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7月23日，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3位技术专家、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珠海市元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了相关环保设施，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珠海保税区第47号地域，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厂房，不新增用地面积，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11318.19平方米。扩建内容包括：1、引进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补强板（替代部分金属材质柔性线路板补强板）的生产制作业务；2、扩大公司传统五金模具业务量。项目新增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元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精密电子冲压模具、不锈钢材柔性线路板元器件、铝材柔性线路板元器件、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元器件的制造和销售，项目拟减少铝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的产能18150万片/年，新增不锈钢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的产能1000万片/年，新增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元器件的产能2000万片/年，增加五金模具的产能1000套/年。扩建完成后全厂年产精密电子冲压模具1500套、不锈钢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10500万片、铝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4500万片、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补强板2000万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委托佛山市美鑫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2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批复文号：珠环建表[2026]43号）。环保设施于2026年4月竣工。2026年3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400740806763J001R。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737.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年产精密电子冲压模具1500套、不锈钢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10500万片、铝材柔性线路板补强板4500万片、玻璃纤维柔性线路板补强板2000万片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品产量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规范化排口（WS-2-0195-2）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为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酸雾、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有机废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

清洗工序产生的 NO_x 经“废气洗涤塔”处理后经 20m 排气筒（FQ-2-0195-2）排放。

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主要成分为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等，建设单位通过在污水池等顶部用盖板遮蔽方式减轻恶臭影响，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通过加强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型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墙体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垫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桶，集中放置在制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含油废金属边角料、玻璃纤维边角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旧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抹布、废切削液、含油废屑、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按规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已办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公司按规范配置了环境应急设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

（一）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以及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清洗工序产生的氮氧化物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氮氧化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中表3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二)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固体废物 项目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严格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管理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VOCs排放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并配套了相关环保措施，生产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六、验收结论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申报了排污许可证，环境保护设施防治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准确，验收结论明确，建议做好以下工作的前提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完善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二)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验收工作组：

建设单位：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陈永强 黄瑞

技术专家： 罗新法 洪国栋 陈新

技术服务单位： 陈卓豪

监测单位： 南粤检测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修改说明表

序号	评审意见	采纳情况	说明
1	完善环保验收报告及环保档案。	已采纳	已对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进一步完善，详见报告。
2	加强厂区环境及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按要求转移处置。	已采纳	已落实，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处置。

复核意见：

经审阅，建设单位已按验收组意见完成了相关修改，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评审组组长签名：罗新浩

2026年7月24日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李博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0620921
卢巴华	珠海加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13539568332
罗新浩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005776280
洪国荣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3023022
李伟华	珠海市环境保护与生态协会	高工	13823015630
陈卓宏	珠海新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经理	13902868319
赖雪莉	广东正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部	18688221682

2020年7月23日